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50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魏綺

徐翔裕

被告 陳彩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79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795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上午8時3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257巷時，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致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劉安琪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務）。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修繕費新臺幣（下同）154,155元（包括工資、塗裝91,508元、零件62,647元），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係系爭車輛撞被告車輛，當時其行駛在
03 前方，系爭車輛超車時碰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4 之訴駁回。

0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0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1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2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3 保險法第53條定有明文。經查，劉安琪於警詢時陳述：事故
14 前其在被告車輛後方，之後其靠左側行駛，且路寬可以通
15 行，其直行時，被告在其右前方，繼續直行時被告車輛突然
16 往其方向靠行，系爭車輛右車身及右照後鏡與被告車輛左側
17 車身照後鏡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核與卷附道路交
18 通事故現場圖，顯示劉安琪自稱行向為直行，被告自稱行向
19 則直行往左偏行乙情相符（見本院卷第30頁），是被告有向
20 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已可認定。被告上開所
21 辯，難認可信。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洵屬有據。

24 四、查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工資38,346元、噴漆53,162元、零
25 件62,647元，合計154,155元。其中零件62,647元部分既係
26 以新品更換舊品，當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27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
28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29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30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31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1 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
02 時即113年7月29日，已使用3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03 復費用估定為14,28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庸計
04 算折舊之工資、噴漆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
05 應為105,795元（計算式：工資38,346元+噴漆53,162元+零
06 件14,287元=105,795元）。

07 五、本件原告代位劉安琪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08 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
09 訴狀繕本已於114年7月17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10 （見本院卷第47頁），是原告請求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
12 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4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5,795元，及自114
15 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6 理由，應予准許。

17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30
21 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2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王若羽

30 附表

31 -----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62,647 \times 0.369 = 23,117$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2,647 - 23,117 = 39,530$
04	第2年折舊值	$39,530 \times 0.369 = 14,587$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9,530 - 14,587 = 24,943$
06	第3年折舊值	$24,943 \times 0.369 = 9,204$
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4,943 - 9,204 = 15,739$
08	第4年折舊值	$15,739 \times 0.369 \times (3/12) = 1,452$
0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5,739 - 1,452 = 14,287$